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合適獨立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4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更換核數師.....	4
遵守細則及上市規則.....	4
股東特別大會.....	5
推薦意見.....	5
責任聲明.....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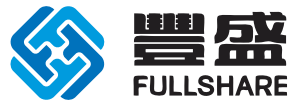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委任」	指	建議委任羅兵咸永道為本集團之新核數師；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條款」則指細則其中一項細則條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43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安永」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羅兵咸永道」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罷免」	指	建議罷免安永作為本集團核數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決議案」	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執行董事：

季昌群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王 波先生

杜 瑋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智強先生

鄒小磊先生

曾細忠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5樓2526室

敬啟者：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資料，並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分別有關罷免核數師及委任核數師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換核數師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之公佈所載，由於本公司無法與安永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費用達成一致共識，董事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建議後宣佈，惟待於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董事會建議罷免安永作為本集團核數師並委任羅兵咸永道擔任本集團新任核數師以在罷免安永後取代其位置，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現時於中國內地及海外的旅遊及教育分部的業務正在擴大。羅兵咸永道應有能力投入適當及充足的資源，並為本集團提供更好的國際性支援及更多輔助性服務，以應對其未來業務發展。

本公司已要求安永提供書面陳述，以供納入本通函。其後，本公司已接獲安永的確認函，表示概無其認為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任何事宜及情況應提請股東垂注。

就董事所深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遵守細則及上市規則

根據細則第155(3)條，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於其任期屆滿之前隨時罷免核數師並將由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任命另一名核數師接替其餘下任期。根據細則，罷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而委任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並非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佈。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4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使用。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罷免及委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罷免及委任的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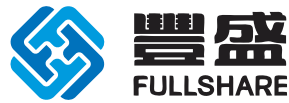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茲通告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4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批准罷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倘上述第一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謹此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並即時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5樓2526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彼之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指示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3.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不被接納。
4.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或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王波先生及杜瑋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曾細忠先生。